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原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